合同编号：韶关 26ZD01004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雄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6 年零星修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南雄市特殊教育学校

咨询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雄市特殊教育学校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内容：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造价以最终成果文件为准

工程地点：南雄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清单；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其他：/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咨询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雄市特殊教育学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负　责　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509房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1928853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账户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账　　号：　　账　　号：2005021909024857678

电　　话：　　电　　话：0751-8888108